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协管员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老城政采招标(2024)000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4-4



招 标 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9</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13</b>
1、总则 .....	18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	23
5、开标 .....	23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8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32</b>
一、项目概况.....	32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
三、考核要求.....	33
<b>第四章 合同(样本) .....</b>	<b>35</b>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b>	<b>47</b>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7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7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b>	<b>51</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5</b>
一、投标文件格式 .....	58

一、封面.....	59
二、投标函.....	6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3
五、资格证明材料.....	64
六、开标一览表.....	67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68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6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74
十四、辅助资料表.....	75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77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8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81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82
<b>附件 1、其他（此内容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b>	<b>82</b>



##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城市管理协管员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02-0405-215942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城市管理协管员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5837980335
代理机构	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慧 /136838685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4月10日</p>		<p>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4年4月10日</p>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协管员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上午09点0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4)0008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协管员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3544390.10元

招标控制价：¥ 3544390.10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协管员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544390.10	3544390.10

5、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协管员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主要内容为94名城市管理协管员和数字化信息员进行外包服务采购；

(2) 服务期限：12个月；

(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已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4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老城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老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9966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三川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大西村临街 1 幢  
101 室

联系人: 吕先生

电 话: 17603794332

邮 箱: hnrj6666@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先生

电话: 17603794332

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966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三川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大西村临街 1 幢 101 室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7603794332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协管员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项目编号	老城政采招标(2024)0008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u>1</u>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每月外包费用按招标人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人数乘以中标单价，按照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1.3.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12 个月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相对应条款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3544390.10 元。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无需缴纳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采购如有澄清、答疑或其他通知，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响应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次招标不适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非外商投资企业；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

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5 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协管员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主要内容为 94 名城市管理协管员和数字化信息员进行外包服务采购；

(2) 预算金额：¥ 3544390.10 元

招标控制价：¥ 3544390.10 元；

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其中投标人所报人员工资按照【洛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部分不得低于应缴纳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每月外包费用按招标人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人数乘以中标单价，按照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4) 服务期限：12 个月；

(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1.1、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按照规定巡视路线、区域，定时定点及时排查。

1.2、对违章经营、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及时制止，确保道路畅通。

1.3、对违章广告、乱拉横幅、乱贴乱画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和清理。

1.4、对渣土车辆运输，有碍市容违章建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查处和纠正。

1.5、对违章堆放垃圾或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杂物及时采集信息、上报，确保服务区域内市容整洁。

1.6、对其它有碍城区环境美化，影响环保的各种违章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处理。

1.7、对已发现和处理的各種情况结果及时处理，准确记录，存档备查。

1.8、随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2、服务要求：

2.1 城市管理协管员 74 名，要求男性，年龄在 20 周岁-50 周岁，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可放宽，中学以上学历，能从事夜间工作到次日凌晨 1:00，熟悉日常办公软件操作，退伍军人优先。

2.2 数字化信息员 20 名，要求男性：年龄在 20 周岁-50 周岁，女性：年龄在 20 周岁-50 周岁，熟悉日常办公软件，能够熟练操作智能手机，中专以上学历。

2.3 按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有用工责任和风险由中标公司承担。

2.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洛阳市有关的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投标人所报人员工资按照【洛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100 元)及按洛阳市最低社保标准计算的公司承担员工社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考核要求

#### 劳务人员月度考核细则

为规范劳务人员的行为，充分调动劳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自身素质，推动我区城市管理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特制定本制度。

1、考核对象

城市管理协管员和数字化信息员考核办法由所在大队、中队及科室负责，每月考核一次，填写月度考核表，考核结果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办公室。

2、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百分倒扣制。

有无违反单位相关工作制度、规定(20 分)

是否严格执行单位的工作制度、规定。违反一次根据情节扣 10 至 20 分。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情况(20分)

是否服从领导安排，有无消极息工情况。出现一次扣5分。考勤情况(20分)

全勤20分，请事假、病假1天扣2分，无故旷工1次扣10分。

仪容仪表(着装)(10分)

按照要求着装，无混穿、乱穿现象，仪容仪表整洁。发现一次扣5分。

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负面影响情况(30分)

因个人原因出现工作失误，对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30分，并追究其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3、考核结果运用

月度综合分90分及以上者为良好，劳务费用正常发放；月度综合分80分至90分(不含)者为合格，由单位给予警告，劳务费用正常发放。连续3次合格的予以退回。月度综合分8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直接退回，不再使用，劳务费用根据违规情况予以停发或缓发。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洛阳市老城区度城市管理协管员和数字化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 号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XXXXXXXX

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度城市管理协管员和数字化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老城政采招标 XXX 号)招标采购结果, 确定 XXXXXXXX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老城区度城市管理协管员和数字化信息员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老城政采招标 XXXXXXXX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投标文件 XXXXX
- 4、老城政采招标 XXXXXXXX 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8、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双方对以上文件若产生理解和适用冲突的, 优先适用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然后依次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附件。若仍不能解决的,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2024 年 X 月 X 日至 2025 年 X 月 X 日)。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总金额 XXXXXXXXXXXX 元 (¥ : XXXXXX 元); 每人每月 XXXXXXXX 元 (¥ : XXXXX 元/人.月)。费用包含: 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 第四条 服务项目概况

1、乙方为甲方派遣 94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 其中: 城市管理协管员 X 名, 数字化信息员 X 名。

2、乙方所派人员按招标文件关于人员要求的规定执行。

3、服务内容: 按甲方要求完成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队伍辅助工作、城市管理巡查工作、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1) 所有协管队员和信息员均由甲方负责统一领导, 日常管理和日常考勤、考勤等勤务工作具体由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乙方须指派 1 名业务熟识的专职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对 94 名派遣人员进行管理, 并配合甲方做好协助管理工作。该专职人员不包含在 94 名派遣人员中。乙方对该专职人员进行更换的, 应提前 7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

(2) 协管队员须统一着装, 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和工作范围由甲方安排, 乙方及协管队员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协管队员的着装由甲方负责。

(3) 协管队员和信息员须具备有处理一般事件的能力及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出现事件或应急事件应在 5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4) 乙方必须对所派的城市管理协管队员和信息员身份进行核实, 要求身体健

康、政治、业务素质高，无违法犯罪记录等任职条件。

#### 4、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实现与现有临时岗位工作的无缝交接。具体岗位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并调整。

(2) 人员配备要求：乙方所派人员必须具备甲方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岗位资格、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合作性和无犯罪纪录等方面的要求，并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进行作业，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试用期一个月。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直接退回乙方，乙方应在3个自然日内，另行给甲方指派合格人员。

(3) 乙方应与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该劳动合同应符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所派遣的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承担《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法律后果。

(4) 乙方负责所有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事务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核查。

(5) 乙方负责管理派遣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等事宜，并建立劳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该名册应详细载明各劳务人员的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家庭住所、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婚姻状况等自然情况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档案编号。派遣人员的工资由乙方发放，同时负责劳

务人员工资条的制作发放与签收。

(6) 甲方有权确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且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派遣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素质要求。

(7) 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并可以在确保派遣人员岗位待遇不低于原岗位的前提下，对派遣人员进行合理的岗位调配。

(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提出增加、减少或更换劳务人员，费用据实结算。甲方因上级的部署及要求，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将已发生的费用及时向乙方支付。

(9) 乙方承担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一切劳动责任，并承担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制订符合甲方实际需要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并提供规章制度范本。乙方对与派遣岗位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薪酬、培训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

#### 4、付款方式

1、甲方按 XXXXX 元/人. 月的标准乘以甲方每月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人数依据月度考核表进行结算费用。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2.1 合同

2.2 月考核表(考核细则见附件)。

2.3 中标通知书

#### 2.4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因甲方付款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五条 本项目负责人

1、乙方指定 XXXX（身份证号：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为本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甲方向乙方邮箱或项目负责人发送或送达的邮件、通知、函件等材料的，视为已向乙方送达。

2、乙方邮箱：XXXXXXXXXXXX@XXX。

### 第六条 管理

- 1、甲、乙双方在该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实行全程监督和领导。
- 2、乙方负责对用工人员的人事劳资档案管理。
- 3、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用工服务人员支付工资。
- 4、乙方定期向服务人员进行定向培训。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各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休息、更衣场所和必要车辆配备等。

2、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根据招标内容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考评。

4、甲方有权对违反法纪以及表现不良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向乙方要求

更换，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接受。

5、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不能指示其超越法律规定，越权值勤。

6、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接项目后，乙方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动态、高峰时段的人员安排、服务措施等。

2、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服务人员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经公安机关政审通过加盖公章的政审表复印件。

3、向甲方提交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4、乙方和乙方派遣人员应依据甲方招标文件、甲方规章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5、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公休日及法定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可随时调整工作时间到达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6、乙方应对指派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严格按照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7、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的有关规定。

8、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对甲方要求辞退或更换的服务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及时增补。

9、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0、按国家相关规定给服务人员交纳社会保险费，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甲方给予相应配合。

11、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等理由拖欠所派遣人员工资。

12、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 **第九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按照规定巡视路线、区域，定时定点及时排查。

2、对违章经营、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及时制止，确保道路畅通。

3、对违章广告、乱拉横幅、乱贴乱画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和清理。

4、对渣土车辆运输，有碍市容违章建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查处和纠正。

5、对违章堆放垃圾或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杂物及时采集信息、上报，确保服务区域内市容整洁。

6、对其它有碍城区环境美化，影响环保的各种违章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处理。

7、对已发现和处理的各種情况结果及时处理，准确记录，存档备查。

8、随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 **第十条 所派人员工资待遇**

1、所派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指派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服务人员的人数、出勤天数报与乙方。

2、乙方以甲方签字认可的考勤为依据，于次月6日向甲方开具上月的服务费用正规发票。甲方在次月10日前向政府财政部门递交支付申请手续（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2、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未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造成乙方员工到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围堵办公场所、上访等不稳定因素，经查证属实两次以上（不含）的；

4、发生罢工等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5、每一个考核年度累计3次（含）综合得分低于85分的，或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5分的；

- 6、发生重大影响事件需要解除合同的。
- 7、分包、转包本项目的。
- 8、所派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等，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 9、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 10、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 11、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 12、因本条规定的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宣告解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或已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约定

1、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及相关劳务人员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得拖欠、迟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管理规定和出勤时间管理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十七条 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各执2份。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XXXX年X月X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0分处理。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保安服务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5.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5.00	服务实施整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整体编排合理、清晰的得 5 分；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0.00	10.00	服务实施具体方案	(1) 针对本项目如何具体进行实施编排合理、清晰的得 5 分；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3 分，较为清晰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2) 具体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完善的得 5 分，较完善的得 3 分，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0.00	8.00	人员岗位职责及培训方案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比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较全面、合理的得 2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2) 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细致合理的得 4 分，较为合理细致的得 2 分，不细致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0.00	5.00	人员机动调配方案	人员机动调配方案合理得当、计划完整和科学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得当、

				计划完整和科学可行的得 3 分，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0.00	5.00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劳务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科学可行的 5 分，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当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0.00	4.00	应急预案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应急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较为合理的得 2 分，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0.00	8.00	优惠及服务承诺	(1) 在对服务人员的监督、检查、考核等方面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并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4 分，较为合理的得 2 分，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2) 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并且服务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的得 4 分，较为明确、完善的得 2 分，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6.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3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网络公示截图）。
	0.00	20.00	人员配备	(1) 拟派城市管理协管人员中能够提供 30 人保安员证和退伍证（两证为同

				一人)的,得10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2)拟派城市管理协管人员中能够同时具有保安员证、退伍证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注:上述(1)、(2)相关人员可重复(3)拟派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员年龄全部(20人)在30周岁以下的得5分,每超过30周岁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0.00	2.00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0	2.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2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等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

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种类	单价（元/月/人）			人员数量	每人每月（元）	每月合计（元）	服务期总价（元）
	人员工资	人员社保	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其他费用）				
协管员							
信息员							
合计：							
<p>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其中投标人所报人员工资按照【洛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100 元)、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部分不得低于应缴纳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工人工资及社保、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人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投标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邮箱	
	地址	
	传真	

二、其他需提供资料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其他（此内容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